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 1. 由臺中女子監獄提出,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集小组委員討論。	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
	案由		機關處理情形
小組聚文請機關協 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,並發受書信。	社團法人監所關注 小組來文請機關協 助張貼徵稿及徵筆 友之獄中支持計畫	 由臺中女子監獄提出,於109年12月23日召集小組委員討論。 有關徵稿部分符合法規規定且該監持續辦理,建議可公告辦理。 有關徵筆友部分,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5條規定,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,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,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,並發受書信。 有鑑於監獄功能著重於感化提升教化效能,監所關注小組成員無法把關及進行篩選筆友,容易衍生非教化之不良影響。因此本小組認為目前不宜透過監所關注小組徵筆友通信。且該監目前已設有教誨及社會志工函件認輔機制,並對渠等志工服務績效每年皆進行考評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;建議擴大招募 	有關徵稿部分宣導相關訊息,徵筆友部分恐有影響教化之虞,因此未予公告宣導;另加強辦理志工認輔機制,以強化教化效益。